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简称同正文):

1、本次紧急使用认可系依据中国香港《预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规例》(第599K章)作出。根据该规例,紧急使用认可适用于中国香港政府接种计划或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指明的用于预防特定疾病传播情形下疫苗的供应、分发和施用等;紧急使用认可有效期为12个月,可依据中国香港《预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规例》(第599K章)被进一步延长期限或被撤销。

除上述紧急使用认可适用情形外,该疫苗于中国香港的上市销售仍需按相关规定获得当地药品主管部门的批准/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紧急使用认可后,mRNA新冠疫苗BNT162b2于中国香港的销售和供应情况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当地政府接种计划推行进度以及该疫苗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况

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3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德国BioNTech SE签订《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复星医药产业获BioNTech SE授权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下简称"区域内")独家开发、商业化基于其专有的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以下简称"mRNA新冠疫苗")。2020年12月15日,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签订《Amendment Agreement No.1 to the 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修正案一》")等,就(其中包括)区域内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货、提成分享等事项达成进一步约定。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5日,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政府新闻公报,mRNA新冠疫苗BNT162b2(以下简称"该疫苗")获认可于中国香港紧急使用(以下简称"本次紧急使用认可")。

BNT162b2系基于《许可协议》引进区域内的候选mRNA新冠疫苗之一,拟主要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截至本公告日,区域内尚无其他基于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性疫苗获准上市或紧急使用,该疫苗在中国大陆尚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紧急使用认可系依据中国香港《预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规例》(第599K章)作出。根据该规例,紧急使用认可适用于中国香港政府接种计划或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指明的用于预防特定疾病传播情形下疫苗的供应、分发和施用等;紧急使用认可有效期为12个月,可依据中国香港《预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规例》(第599K章)被进一步延长期限或被撤销。

除上述紧急使用认可适用情形外,该疫苗于中国香港的上市销售仍需按相关规定获得当地药品主管部门的批准/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紧急使用认可后,mRNA新冠疫苗BNT162b2于中国香港的销售和供应情况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当地政府接种计划推行进度以及该疫苗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购买了2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69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7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97%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26日

6、投资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场内简称:中欧信用;基金代码:16601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2021年1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7元,相对于2021年1月22日1.150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10%。截止2021年1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94元,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27,基金简称: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场内简称:中欧创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21年1月29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长勇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1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9号附7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9楼
2	孙冠杰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胜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胜利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闫长勇先生
合杉海博	指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合杉海博及孙冠杰先生
润铠胜	指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委托协议》	指	润铠胜与合杉海博于2021年1月21日就表决权委托事项所签署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月21日就一致行动安排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孙冠杰先生于2021年1月21日就一致行动安排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1)润铠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193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合杉海博行使;(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予以补充确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闫长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5197 *********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方式	13806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闫长勇先生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持股情况
2016年4月—2017年10月	CEO(首席执行官)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1.72%
2020年5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天然气销售及配套设施;液化石油气销售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阳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东300路北	55%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山东鄄德尔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制品深加工及销售;环保防水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阳光路与鱼山路交叉路口东400米路北	20%
2018年5月—至今	董事长	重庆国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维护;环保节能设备、膜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万年路432号附42号	0%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	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上街70号	东财信合持股31.42%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上街70号	合一浩博持股100%
2019年1月—至今	监事	泸州市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兴业路4号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9号附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合而翰博管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80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47G353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9楼
联系电话	1862101****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安合而翰博管咨询有限公司	10	0.02	普通合伙人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39.65	有限合伙人
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1]	35,000	6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10	100.00	——

[1]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曾名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合杉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上街7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APFKA3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4)合杉海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杉海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34.29%、31.42%及34.29%股权,各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任何一方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单方决定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结果。此外,根据《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举两名董事,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推举两名董事,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推举三名董事,各方所有的董事席位均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任何一方均无法通过所控制的董事席位单方决定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法对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故合杉海博无实际控制人。

(5)合杉海博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合杉海博成立于2020年6月15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胜利股份外,合杉海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衡川审字(2020)00073号"《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杉海博截至2020年10月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297,748.18元	——	——
净资产	164,231,969.90元	——	——
项目	2020年6-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872,793.06元	——	——
净利润	14,231,969.90元	——	——
净资产收益率	8.67%	——	——
资产负债率	0.04%	——	——

(6)合杉海博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杉海博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孔庆侃	33010319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上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孔庆侃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孙冠杰先生

姓名	孙冠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1524198*********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方式	15806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冠杰先生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持股情况
2012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阿县东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张汉吴村(东泰燃气有限公司院内)	50.07%
2018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聊城市智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与殷光路交叉口东100路北	51%
2019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聊城市渝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S329与S324交叉口北50米路西	90%
2013年1月—至今	监事	东阿县东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护保养、汽车配件销售	东阿县科技工业园张汉吴村	0%
2020年5月—至今	董事	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阳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东300路北	0%
2016年1月—至今	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配套设施安装;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张汉吴村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闫长勇先生通过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杉海博权益并担任合杉海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合杉海博有限合伙人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闫长勇先生担任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孙冠杰先生担任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闫长勇先生通过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杉海博权益,并担任合杉海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合杉海博有限合伙人广安合一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2、合杉海博、闫长勇先生和孙冠杰先生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月21日,合杉海博与闫长勇先生、孙冠杰先生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补充确认。2021年1月21日,闫长勇先生、孙冠杰先生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合杉海博及孙冠杰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天然气销售及配套设施;液化石油气销售
2	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持股51%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3	宁波科泽首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42.02%合伙权益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	山东鄄德尔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20%并担任监事	铝制品深加工及销售;环保防水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10%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合杉海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胜利股份外,合杉海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和开展业务。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合杉海博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开展业务。

2、孙冠杰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冠杰先生所控制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阿县东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0.0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市政工程施工
2	聊城市智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	聊城市渝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胜利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扩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1日,润铠胜的唯一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润铠胜与合杉海博签订《委托协议》,将润铠胜持有的上市公司6193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杉海博行使。委托期限为《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021年1月21日,润铠胜执行董事赖钦祥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润铠胜与合杉海博签订《委托协议》,将润铠胜持有的上市公司6193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杉海博行使。委托期限为《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01,11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2%;合杉海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627,82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25%;孙冠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23,6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752,548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04%。

根据合杉海博与润铠胜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的《委托协议》,润铠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193万股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合杉海博行使,委托期限为《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70,752,548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193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32,687,50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合杉海博、闫长勇先生和孙冠杰先生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月21日,合杉海博(作为协议甲方)、闫长勇先生和孙冠杰先生(共同作为协议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在一致行动期间内,若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大于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不包括受托行使其他股东投票权部分),甲方保证在行使以下股东权利时与乙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提名董事与乙方提名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也即甲方跟随乙方的意思表示进行投票和表决: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之规定,就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决定提议召开、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则甲方无需再就相关事项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提议召开、召集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进行表决。

2、在一致行动期间内,若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